

股票简称:中通客车

股票代码:000957

公告编号:2020-032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2020年5月26日下午14:30时;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5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(4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孙庆民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,代表股份249,015,122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2.00%。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,425,688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5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,589,434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44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1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0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0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44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1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0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0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44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1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0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0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44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1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0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0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414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%；反对 600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087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86%；反对 600,34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.14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501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1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0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0%；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,941,288 股。

7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44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1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0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0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关于增加 8 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44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1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10%；反对 572,342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0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、宿扬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7日